## 回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94 #

113年度嘉小字第257號

- 03 原 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04
- 05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- 06 訴訟代理人 張鈞翔
- 97 廖浩廷
- 08 被 告 亞呈電子高科技有限公司
- 09
- 10 兼
- 11 法定代理人 吳俊叡
- 12
- 13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,於民國113年6月12日言詞辯論終
- 14 结,本院判決如下:
- 15 主 文
- 16 被告應該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44,630元,及從民國113
- 17 年1月14日起到清償日止,按照年息百分之3.673計算利息;及從
- 18 民國113年2月15日起到清償日止,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,按上
- 19 開利率百分之10計付違約金,其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,按上開利
- 20 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。
- 21 訴訟費用由連帶被告負擔,並確定被告應給付原告的訴訟費用額
- 22 為1,000元,及應於判決確定的隔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照年息百
- 23 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24 本判決可以假執行。
-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6 日
- 26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- 27 法官 吳芙蓉
-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- 29 如對本判決上訴,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(嘉義市文化路
- 30 308之1號)提出上訴狀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。如
- 3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,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1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規定:對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 02 上訴或抗告,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,不得為之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6 日 04 書記官 江芳耀

註1:原告訴之聲明及請求原因事實要旨:

06

07

08

09

10

11

12

13

14

被告亞呈電子高科技有限公司(下稱亞呈公司)於民國108年 6月14日向原告申請貸款,被告吳俊叡為連帶保證人。約定 貸款期間5年,償還方式約定為按月本息平均攤還。倘未依 約清償,則依借據第6條約定計算遲延利息及違約金。不 料,被告亞呈公司沒有依約定繳納欠款,且經票據交換所 通報為拒絕往來戶,依照授信約定書第5條第1項約定,債 務視為全部到期。截至113年1月14日為止,被告亞呈公司 積欠原告本金合計新臺幣44,630元,沒有清償。因此,起 訴請求被告如數給付等語,並聲明: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